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承辦人：范君濡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707
傳真：(02)22723578
電子信箱：pucca7028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研字第10218995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辦理101學年度「藝術教育種子教師研習營-米羅特展」，本局同意核予本市參與教師公假(課務自理)及研習時數，研習編號即本文文號，課程代碼4-0-002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2年5月21日北教師會字第1020005062號函。
- 二、請依據每場次研習時間及出席狀況照實核發研習時數(每場3小時)，並製發研習證明。研習證明上請註明核發之研習編號與課程代碼，俾利參與活動之本市教師回校登錄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新北市教師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